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8-31号公告。

（二）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 3 亿元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也未支付担保费，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借款人	金额(单位: 亿元)	期限
云天化集团	磷化集团	2	期限为1年,具体以实际使用期限为准。
云天化集团	商贸公司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该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对云南信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投”)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富云天化”)提供3亿元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及水富云天化未提供反担保,也未支付担保费,具体情况如下:

云南信投为水富云天化提供3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6个月。云天化集团通过质押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为此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该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四)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吉林云天化通过公开挂牌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8-32号公告。

(五)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公司参股公司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米科技”)近期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发行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4.00元/股至12.21元/股(含4.00元及12.21元)。公司出于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如纽米科技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29.09%下降至约19.89%。

2. 纽米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600 万人民币元

营业范围：复合材料、储能材料、微孔隔膜、碳纤维、陶瓷材料、塑料助剂等新材料及新能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纽米科技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公司代码 831742，目前其控股股东为云天化集团，公司持有其 29.09% 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纽米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 127,026.66 万元，净资产 34,570.3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17.90 万元，利润总额 772.24 万元，净利润 602.38 万元。

3.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对纽米科技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主要出于集中精力发展主业的战略考虑。同时，由于纽米科技相关股权占公司总体规模比重较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之规定，该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纽米科技控股股东，出于审慎考虑，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李英翔先生、俞春明先生对该实现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